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7號

原　　告　郭耀龍

被　　告　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童冠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透過訴外人李駿青、馬玉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交付同額之支票，嗣經原告請求付款而遭退票（原證1，支票與其退票理由單影本，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95號卷第5至7頁）。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與票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1,000,00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出借之款項係匯至被告公司戶頭，至匯款金額需看匯款單。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則以；

一、對原告所提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前揭司促卷第5至7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立無誤，但日期經李駿青修改後再經被告法定代理人蓋章，

因當時李駿青保證清償借款，並非被告向原告借款。

二、印象中匯至被告公司戶頭之金額不多，不到100萬元，且不知係原告所匯，是李駿青給付被告公司之工程款，印象中匯款金額為5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著有規定。次按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第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

（一）被告對原告所提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前揭司促卷第5至7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是前開文書之真正自堪信為真實。又系爭支票乃114年1月22日經提示而不獲付款，有前開退票理由單可憑，亦堪信為真實。則依前開說明，執票人即原告自得向支票債務人即被告行使追索權，是原告依系爭票據上請求權即追索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1,000,000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超過部分之其餘利息請求，與前開規定不符而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至前開有理由之利率低於6%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非當事人主張聲明部分，本院無從審究）。

（二）至被告雖抗辯系爭支票日期經李駿青修改後再經被告法定代理人蓋章云云。然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亦有規定。是系爭支票日期雖經修改然亦經被告法

定代理人蓋章之事實，既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前開支票可憑，自無礙被告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等前開結論，附此敘明。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規定，本院審酌原告前開敗訴判決之性質為部分利息部分，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玫娜